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定義見本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8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及第95頁。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 |
| 附錄一 — 溢利預測函件 | 84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8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
| 「公告」 | 指 | 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第一名稱從「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第二名稱從「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
| 「中國信陽」 | 指 | 中國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信陽協議」 | 指 | 供應商(為一方)與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為另一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向中國信陽授出於中國電商平台(其中包括)出售信陽毛尖茶葉的獨家經銷權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待售股份轉讓及賣方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 |

釋 義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十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總額85,8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為結算代價向賣方發行之220,000,000股新股份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開元信德」 | 指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
| 「第一份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財務表現保證」 | 指 | 本通函「股份轉讓協議-財務表現保證」一段之第(1)段所載之各項數字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河南信陽毛尖」 | 指 | 河南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信陽毛尖控股(由沙先生間接擁有51%的權益及河南信陽毛尖直接擁有49%的權益)間接擁有約90.28%的權益 |

釋 義

| | | |
|------------|---|--|
| 「河南信陽毛尖集團」 | 指 | 河南信陽毛尖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已獲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無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莫先生」 | 指 | 莫燦霖先生，間接擁有賣方45%的權益 |
| 「沙先生」 | 指 | 沙濤先生，間接擁有賣方55%的權益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待售股份轉讓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Prosper Pat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
| 「認沽期權」 | 指 | 有關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賣方授予之待售股份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認沽期權 |
| 「Rising Mission」 | 指 | Rising Miss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莫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50,0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 |
| 「待售股份轉讓日期」 | 指 | 賣方及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待售股份轉讓及賣方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之日 |

釋 義

| | | |
|-----------|---|---|
| 「第二份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深圳品香」 | 指 | 深圳品香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信陽全資擁有 |
| 「特別授權」 | 指 |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分配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
| 「供應商」 | 指 | 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 |

釋 義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估值師」 | 指 |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
| 「賣方」 | 指 | 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德及Rising Mission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 「永德」 | 指 | 永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沙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
| 「信陽毛尖控股」 | 指 | 信陽毛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沙先生間接擁有51%的權益並由河南信陽毛尖直接擁有49%的權益 |
| 「信陽毛尖茶葉」 | 指 |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供應商向中國信陽及信陽海外供應之茶葉(包括綠茶及紅茶) |
| 「信陽海外」 | 指 | 信陽毛尖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信陽海外協議」 | 指 | 供應商與信陽海外就(其中包括)供應商授權信陽海外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信陽毛尖茶葉的獨家分銷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協議 |
| 「信陽深圳」 | 指 | 信陽毛尖茶葉(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品香合法擁有100%的權益 |

釋 義

| | | |
|---------|---|--|
| 「信陽市龍潭」 | 指 | 信陽市龍潭茶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河南信陽毛尖直接擁有約79.03%的權益 |
| 「中林」 | 指 | 中林森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2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
羅子平
于德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
譚政豪
侯志傑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第一份公告。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

於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同意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收購代價為85,800,000港元(按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之發行價)，其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惟且直至目標集團滿足財務表現保證，買方須於收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主要條款之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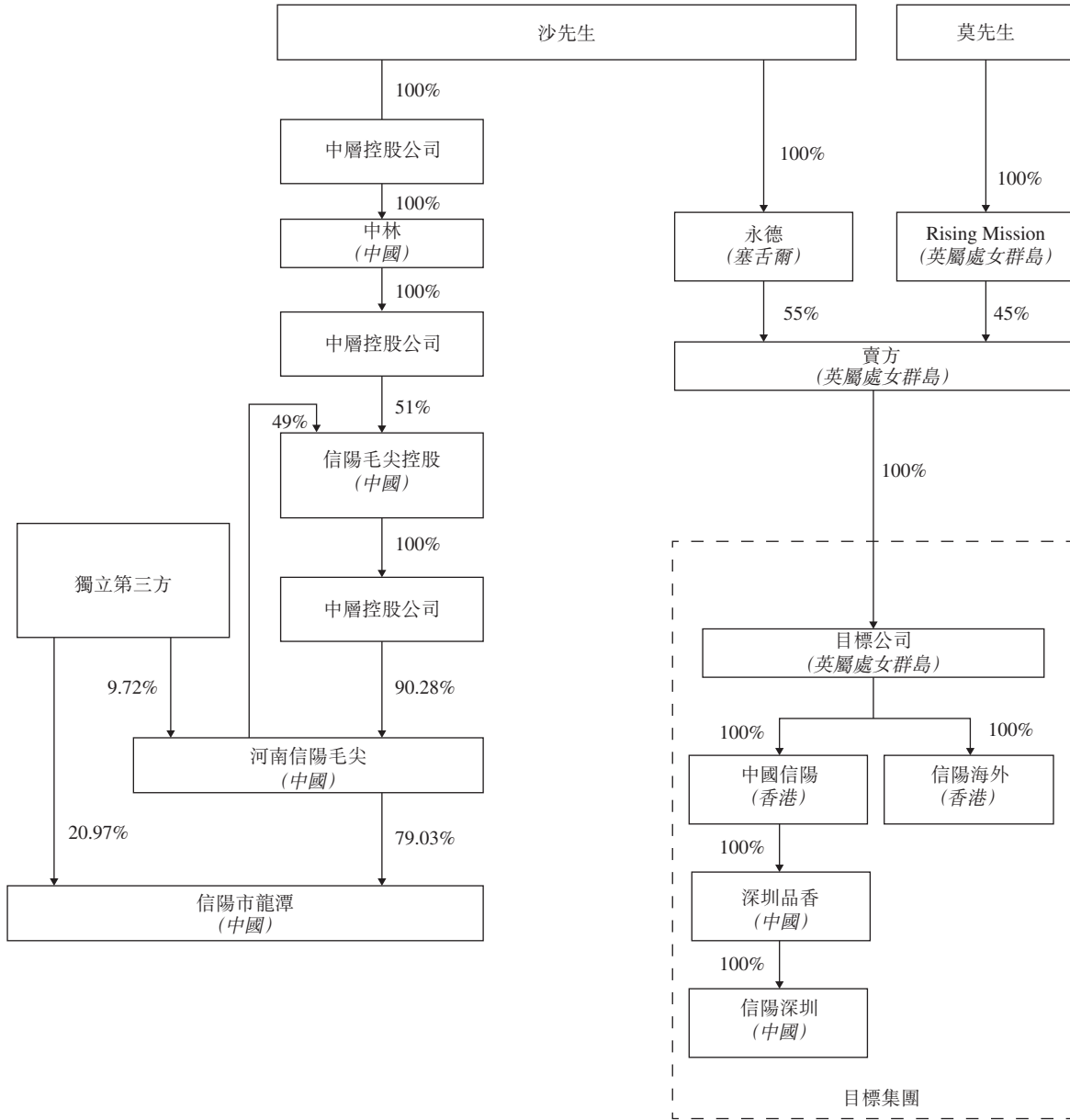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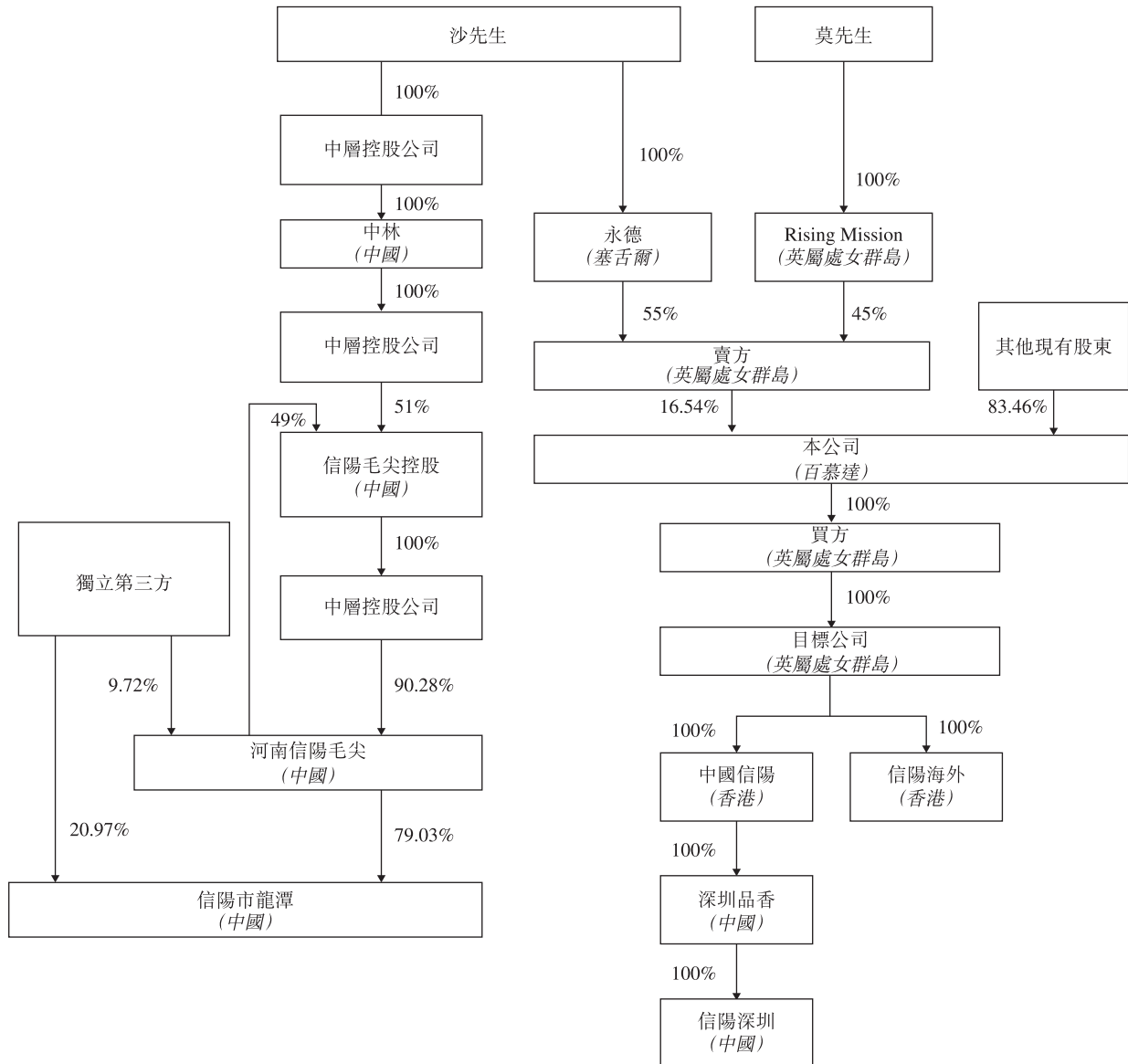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公司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於緊隨代價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公司架構表：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85,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39港元。代價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惟且直至目標集團滿足財務表現保證，買方須於收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根據雙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乃經考慮(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估值師編製的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目標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ii)目標公司資產淨額，(iii)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iv)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展望及(v)代價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的發行價較：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0.435港元折讓約10.3%；
- (b)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4港元溢價約1.56%；及
- (c)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6港元溢價約3.72%；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1.27%。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81%及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54%。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不受所有負擔影響，並將在各方面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日期與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完成:

- (i)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待售股份轉讓日期,並未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商業及貿易狀況或資產、負債或盈利能力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 (ii) 買方完成盡職調查,包括對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稅務、業務、所有權及其他方面,且結果為買方滿意;
- (iii) 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更改公司名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委任一名由賣方指定之董事;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該上市及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
- (v)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法律生效,而限制、命令或另行禁止完成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之同意;
- (vii) 中林完成轉讓於信陽深圳100%的股權及其全部資產予中國信陽,包括完成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及註冊;及
- (viii) 概無得悉保證或概無發生任何事宜而可能致令或致令任何保證於完成日期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包括不可豁免之條件(iii)及(iv))，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除保密條款外)即告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賠，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財務表現保證

(1)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達成下列財務表現：

| 保證期間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兩個年度 |
|---------------------|----------------------------|-------------------------|-----------------------------|-----------------------------|
| 經審核除稅後 累計溢利/(虧損) | 不超過虧損 人民幣5,000,000元 | 不少於溢利 人民幣8,500,000元 | | 不少於溢利 無虧損 人民幣21,500,000元 |

(上述之各項數據構成「財務表現保證」)。以上數字為絕對閾值，因此無法調整。

(2) 買方應盡快促使目標公司(i)於上述各保證期(個別及統稱，「保證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發佈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項(「經審核賬項」)(其應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適用會計準則審核或審閱，且應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及(ii)將經審核賬項交付予賣方。

認沽期權

- (1) 賣方授予買方有關待售股份的1港元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倘財務表現保證於保證期間任何有關時間未獲達成，則認沽期權應由買方於提供賣方相關的經審核賬項後七日內按1港元行使價行使。於買方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前，買方有權享有目標公司未獲分配可分配溢利(倘適用)。
- (2) 賣方須促使其提名之董事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後七個營業日內自本公司辭任。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發生。

賣方放棄有關其提名一名董事之所有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賣方向買方發出函件以放棄所有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提名董事之權利。因此，董事會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案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載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第(iii)分段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以委任賣方提名之董事並不適用，且於上文「認沽期權」一段賣方毋須促使其提名之董事於認購方行使認沽期權後七個營業日內自本公司辭任。

估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上述估值報告中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等估值構成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a) 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代表(「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財務預測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b) 目標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經營；
- (c)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處於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 (d)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處於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及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f)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g)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有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h)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以及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i) 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a)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b)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c)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稅後溢利擔保人民幣8百萬元已實現；
- (d) 中國信陽按管理層的指示已完成收購運營公司；
- (e)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董事會函件

- (f)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經營；
- (g)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h)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i)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具營運目標公司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變更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運作；
- (j)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運作；
- (k)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幹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幹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運作；及
- (l)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

董事會已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方始作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亦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

董事會函件及開元信德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煤相關化學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

(ii)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ii)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之銷售並將促進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

目標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已從供應商獲得了信陽毛尖茶葉的經營權。河南信陽毛尖為龍潭、五雲山及陸羽品牌的擁有人。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中國信陽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獲供應商授權為信陽毛尖茶葉於電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天貓及京東)之獨家分銷商，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中國信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與中林訂立協議，據此，中國信陽已同意購買及中林已同意出售信陽深圳全部權益。於完成所有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後，信陽深圳將成為中國信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陽深圳已獲供應商授權根據中國信陽協議於中國電商平台進行信陽毛尖茶葉之銷售業務。信陽深圳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在京東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信陽毛尖茶葉。

董事會函件

根據信陽海外協議，目標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信陽海外已獲供應商授權為信陽毛尖茶葉之全球(不包括中國)獨家分銷商，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a) 業務模式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作為信陽毛尖茶葉於電商平台之供應商的獨家分銷商，目標集團於電子商務市場分銷信陽毛尖茶葉。

目標集團提供以下增值服務：

1. 設計及安排電子商務銷售產品的特定包裝；
2. 推廣產品並提升信陽毛尖茶葉的知名度；
3. 通過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使產品能夠接觸到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更大的客戶群；
4. 通過聘請外部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予上述客戶群；
5. 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的忠誠度，同時亦提升信陽毛尖茶葉的品牌知名度；及
6. 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待售股份轉讓後，撥出不少於人民幣7.5百萬元作為分部業務之營運資金。

就海外分銷而言：作為信陽毛尖茶葉全球獨家分銷商(中國境外)的目標集團將生茶葉分銷至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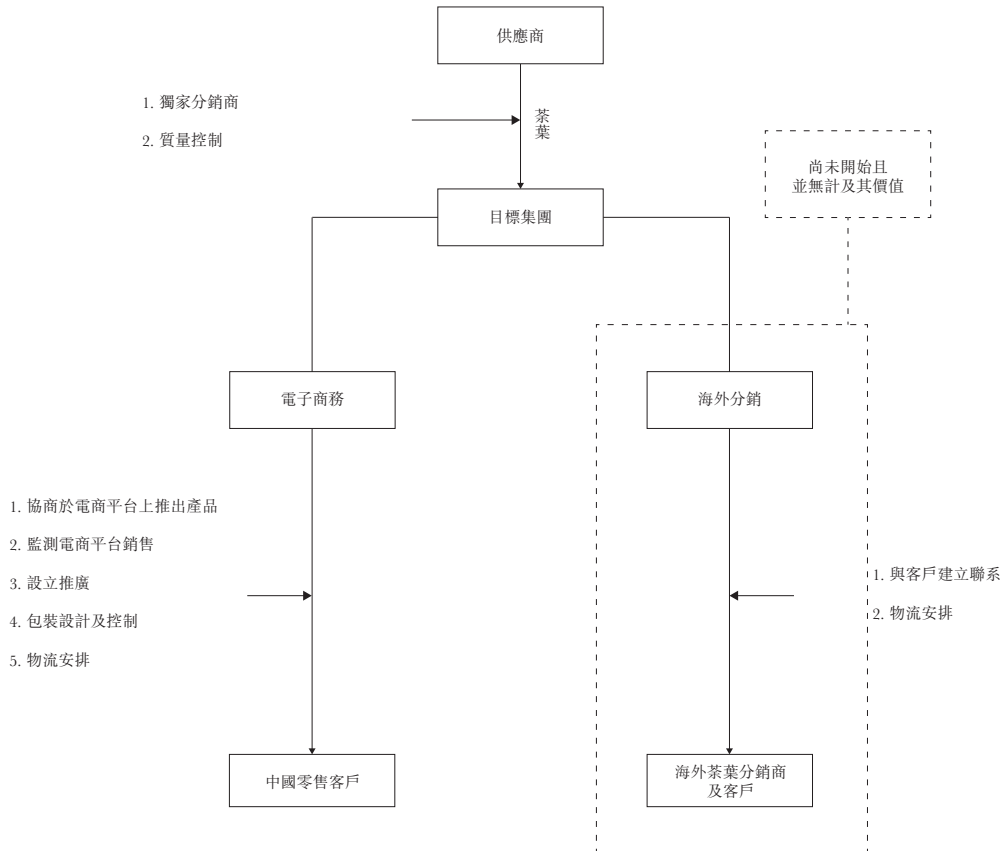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1. 聯繫並拜訪海外市場(包括日本、台灣及韓國)的茶葉供應商；
2. 由質量總監負責的團隊對原始茶葉進行質量檢查；及
3. 安排物流安排，包括包裝、出貨、運輸及保險安排。

請參閱如下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圖解說明：

程序：



董事會函件

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財務資料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50,000股股份，且緊接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之前，賣方為目標公司5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下列為摘錄自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戶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 | 自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益 | 零 | 5,058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零 | 891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零 | 891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390 | 5,214 |
| 資產淨額 | 390 | (501) |

董事會函件

(c) 河南信陽毛尖集團之訴訟

董事知悉，河南信陽毛尖控股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面臨訴訟。本公司中國律師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網上訴訟搜查中國法院對河南信陽毛尖及信陽市龍潭的公開判決，並知悉如下對這兩家公司的判決結果：

河南信陽毛尖

| 訴訟性質 | 案例數量 | 風險額度 (人民幣) |
|---|------|--------------------|
| 直接補償負債 | 26 | 101,458,629 |
| 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之直接補償負債 | 2 | 260,311,999 |
| 連帶及個別負債 | 2 | 7,166,591 |
| 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之連帶及個別負債 | 2 | 196,847,052 |
| 與信陽市龍潭共同承擔之連帶及 個別負債(其於下文分類為「直接補償 負債(與河南信陽毛尖共同承擔)」)* | 8 | <u>65,600,000</u> |
| 總計 | | <u>631,384,271</u> |

信陽市龍潭

| 訴訟性質 | 案例數量 | 風險額度 (人民幣) |
|--------------------------|------|---------------------|
| 直接補償負債 | 9 | 1,545,426 |
| 直接補償負債(由河南信陽毛尖 共同承擔)* | 8 | 65,600,000 |
| 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之直接補償負債 | 1 | 10,000,000 |
| 連帶及個別負債 | 1 | <u>12,000,000</u> |
| 總計 | | <u>89,145,426</u> |
| 減：重複訴訟* | | <u>(65,600,000)</u> |
| 累計負債 | | <u>654,929,697</u> |

董事會函件

據賣方所告知，信陽毛尖控股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分行（「**建行信陽**」）訂立了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建行信陽同意向信陽毛尖提供臨時設施人民幣30億元，其高於所提出的訴訟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最高風險額度。董事認為，信陽毛尖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上述設施，使其能夠履行供應商根據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承擔的責任。

為更好地了解供應商，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及財務及會計經理于浩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亦對信陽供應商的茶園和設施進行了實地考察，並知悉到供應商運營正常，概無任何會對彼等於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項下的供應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指標。

據賣方及本公司中國律師所告知，戰略合作協議對該暫定設施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信陽毛尖控股於協議期間（即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可運用縮編。然而，信陽毛尖提取每筆貸款時應於建行信陽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構架訂立單獨的貸款協議。

(iv)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分別(i)由永德（由沙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5%的權益及(ii)由Rising Mission（由莫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5%的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v) 有關河南信陽毛尖的資料

河南信陽毛尖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是國家級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信陽毛尖國家標準制定者，是一家集茶葉種植、研發、加工、銷售茶飲料及茶食品，茶園旅游，茶工業以及茶文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集團公司。河南信陽毛尖擁有45萬畝「車雲山、連雲山、集雲山、天雲山、雲霧山、白龍潭、黑龍潭及何家寨」毛尖茶核心茶園基地，擁有佔地650餘畝的陸羽茶文化園，10餘個茶葉標準化精製加工廠，6個50噸儲量的冷鏈系統，1座可容納500噸的茶葉保鮮冷庫，擁有多條國際全自動毛尖茶生產線以及多條自動灌裝線，生產線每

董事會函件

小時可投鮮葉量達600公斤，滿負荷生產，每年可生產2,000,000公斤乾茶。集團旗下核心品牌「龍潭」茶有50個系列近400款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河南信陽毛叅共有10家分公司及368家專賣店，並在全國大中型城市設立了769家代理商及260家特許經營網點。

國家農業部提出要以發展新理念為統領，統籌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加快建設一批標準化的茶葉生產基地，培育一批國際化的茶葉集團，創響一批有全球競爭力的茶葉品牌，到二零二零年，培育5個銷售額超人民幣50億元的茶葉集團、20個銷售額超人民幣20億元的茶葉集團，培育1-2個具有國際影響力和品牌知名度的超大茶葉集團。現時，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的迅速增長，以及「一帶一路」戰略的加快實施，為茶產業發展帶來難得的機遇。該機遇有助於開拓國際市場、助力農業轉型，及弘揚中國茶文化，為推動中國文化產業作出貢獻。

根據中國權威的評估機構—浙江大學CARD農業品牌研究中心進行的研究，在二零一七中國茶葉區域公用品牌價值排行榜中，「信陽毛尖」公共品牌以人民幣59.91億元的身價，位居第二名。

誕生於一九一三年的龍潭茶社，到如今的河南信陽毛尖集團，見證了中國茶史的百年變遷。一九一五年，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龍潭茶社的信陽毛尖榮獲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金獎一舉成名，與國酒茅臺一並享譽世界。信陽毛尖從此成為世界綠茶的代表；一九五九年，信陽毛尖榮獲「中國十大名茶」；一九九零年，「龍潭」信陽毛尖榮獲中國質量獎金獎；二零零七年，日本舉辦第二屆世界綠茶大會，信陽毛尖在世界綠茶評比中同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印度、斯里蘭卡、美國、越南等29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帶來的數百個綠茶品種進行角逐，以總分第一榮獲最高金獎，被譽為「綠茶之王」；二零零九年，河南信陽毛尖集團參與制定的信陽毛尖國家標準正式實施；二零一零年，「龍潭」信陽毛尖被指定為上海世博會的茶葉製造商和供應商；二零一一年，「龍潭」信陽毛尖被正式批准為「河南老字號」。

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河南信陽毛尖集團開始轉型。

董事會函件

- 一、制定了名茶復興全球計劃，轉型成為全球一站式，平民化茶葉製造運營商，實現互聯網及千店大渠道計劃，將中國傳統產業文化推向國際。
- 二、瞄準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的中國茶飲料市場，提出「原產地、健康茶」的營銷理念，在堅持原茶萃取的基礎上，打造「茶能」品牌系列茶飲品，爭取實現百億年產值。
- 三、茶葉深加工項目，利用綠茶獨有的茶多酚打造保健食品，茶莖葉製造茶漿、茶粉，為茶樹的綜合利用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 四、茶園文化旅遊，河南信陽毛尖集團擁有45萬畝全球最大茶園，將充分挖掘車雲山、集雲山、雲霧山、連雲山、天雲山的茶園旅游潛力。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於代價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代價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陳遠東先生 | 288,721,111 | 26.00 | 288,721,111 | 21.70 |
| 董事 | | | | |
| 陳昱女士 | 7,170,000 | 0.65 | 7,170,000 | 0.54 |
| 賣方(附註) | — | — | 220,000,000 | 16.54 |
| 公眾股東 | <u>814,536,208</u> | <u>73.35</u> | <u>814,536,208</u> | <u>61.22</u> |
| 總計 | <u>1,110,427,319</u> | <u>100</u> | <u>1,330,427,319</u> | <u>100</u> |

董 事 會 函 件

附註：賣方由(i)永德(其由沙先生全資擁有)及(ii)Rising Mission(由莫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及莫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之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五年，本集團受到化工市場低迷的影響。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管理層將不時探索新增及增值業務。管理層相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風險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按收入及利潤分類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之收入 | | 止年度之利潤／(虧損)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聚氯乙炔 | — | — | (7,867) | (65,764) |
| 醋酸乙炔 | — | — | (9,287) | (117,734) |
| 熱電 | 134,810 | 68,300 | 18,032 | 4,379 |
| 電石 | 51,300 | — | (54,760) | (224,519) |
| 維生素C、葡萄糖和 澱粉(已終止經營) | — | — | 192,195 | (14,177) |
| 其他 | — | — | (76,995) | (90,581) |
| 總額 | <u>186,110</u> | <u>68,300</u> | <u>61,318</u> | <u>(508,396)</u> |

如上表所示，自本集團過去五年來因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化學品市場出現下滑以來，本集團過去兩年一直專注於其熱電分部。

熱電業務部門為集團帶來了良好的增長動力，收入同比增長97%(從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348億元)，利潤增長312%(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為進一步發展該領域，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家公共設施建設公司(即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建設更多的熱交換站和設施以及管道網絡以支持其日益增長的熱力和能源部門。

董事會函件

煤有關的化學品市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根據電石價格之增加復蘇，同時，本集團已經付出了努力及資源改善其化學品部門下電石生產線的工廠及機器，以減少產品浪費並增加產能。董事預計未來幾年電石銷售貢獻的收益將大幅增加，並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之一。

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分銷中國茶)的業務(首年估值期間(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貢獻人民幣90百萬元收入)將帶來業務多樣化巨大潛力及更長遠發展，且相關收益將補充本集團財務表現。

為減少對茶葉業務的潛在依賴，來自與供應商的茶葉業務的收入不得超過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總收入的45%；及本公司將公佈其計劃於適當時候尋求茶業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供應商除外)。倘供應商所得收入超過上述建議上限，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通知聯交所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關於上述上限，將根據以下公式確定：

$$= \frac{\text{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出售源自供應商的茶產品所錄得收益}}{\text{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載於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總收益}}$$

本公司將按月審閱本集團的管理賬戶，以確保不超過45%的上限。倘公司發現超過45%的上限，公司應立即停止向供應商銷售這些茶產品，直至來自供應商的茶產品的收入百分比再次下降到45%以下。

本公司審視有關信陽毛尖之背景，茶葉市場之潛力，以及「一帶一路」戰略的推進，認為中國茶有更大的潛力及更長遠的發展。本公司認為中國茶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之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之一，因此公司建議更改其名稱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以匹配集團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希望實現綠色發展轉型，落實中央精準扶貧任務。董事會堅信，信陽毛尖綠茶事業是當前最具生命力的綠色產業，不僅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更為社會帶來生態效益，實現資本與資源的合作共贏。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賣方由永德及Rising Mission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沙先生為永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因此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代價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悉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時，由於彼通過永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本公司認為沙先生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包括透過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之若干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沙先生將間接擁有賣方55%的權益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54%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且沙先生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認為沙先生為作關連人士且有關(1)沙先生或其聯繫人及(2)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信陽毛尖由信陽毛尖控股間接擁有90.28%的權益，信陽毛尖控股由沙先生間接擁有51%的權益及河南信陽毛尖直接擁有49%的權益。信陽市龍潭由河南信陽毛尖擁有79.03%的權益。因此，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為沙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將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以下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信陽協議

下文載列中國信陽協議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作為供應商)及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作為經銷商)。

交易的性質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供應商同意向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供應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電商平台出售。供應商已授權中國信陽為其中國電商平臺(包

董事會函件

括但不限於天貓及京東)的獨家經銷商，並已授權信陽深圳以於該電商平台進行信陽毛尖茶葉銷售運營。

供應商已承諾向中國信陽提供：

- (i) 於二零一八年，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
- (ii) 於二零一九年，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及
- (iii) 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價值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

中國信陽及／或信陽深圳將通過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訂單，說明其質量、價格及交付詳情的方式向供應商發出個人訂單。供應商將於從中國信陽及／或信陽深圳收到該等訂單後安排產品生產及交付。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中國信陽同意推廣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並承擔廣告成本。

供應商同意向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提供各種信陽毛尖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信陽毛尖產品的零售價，但中國信陽必須向供應商匯報信陽毛尖產品的調整零售價。

中國信陽已獲授權無償使用供應商擁有的商標(商號及標識)、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秘密，用於信陽毛尖產品的銷售。

期限

中國信陽協議的期限為10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定價基礎

供應商將以出廠價向中國信陽供應信陽毛尖茶葉。出廠價由生產成本、增值稅及包裝成本構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所告知並基於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折扣超過50%的市場零售價釐定。

年度上限

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的中國信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9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有別於第一次公告所披露者，乃由於彼等於對目標集團進行額外盡職調查後修訂及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自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購買預算；及
- (b) 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50%及4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時，本公司將釐定中國信陽協議餘下期間的新年度上限，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信陽海外協議

下文載列信陽海外協議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作為供應商)及信陽海外(作為經銷商)。

交易的性質

根據信陽海外協議，供應商同意信陽海外向中國境外供應信陽毛尖茶葉並已授權信陽海外為其獨家全球經銷商(中國境外)。

供應商已承諾每年向信陽海外提供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信陽海外應通過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訂單，說明其質量、價格及交付詳情的方式向供應商發出個人訂單。供應商將於從信陽海外收到該等訂單後安排產品生產及交付。

根據信陽海外協議，信陽海外同意推廣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並承擔廣告成本。

供應商同意向信陽海外提供各種信陽毛尖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信陽海外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信陽毛尖產品的零售價，並須向供應商匯報信陽毛尖產品的調整零售價。

信陽海外已獲授權無償使用供應商擁有的商標(商號及標識)、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秘密，用於信陽毛尖產品的銷售。

期限

信陽海外協議的期限為10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定價基礎

供應商將以出廠價向中國信陽供應信陽毛尖茶葉。出廠價由生產成本、增值稅及包裝成本構成。根據本公司所告知並基於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不超過10%的漲幅釐定。

年度上限

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的信陽海外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0,600,000港元)、人民幣32,300,000元(相當於約38,760,000港元)及人民幣47,175,000元(相當於約56,61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購買預算；及
- (b) 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預計分別為26%及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時，本公司將釐定信陽海外協議餘下期間的新年度上限，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指派其會計部門按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所有交易均根據協定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交易及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下列形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確定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本集團可獲得的不遜於（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每年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倘符合）；
 - (iii) 已根據規管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未超出年度上限；
- (c) 就有關上述(b)段載列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而言，本公司將允許及將促使有關協議的對手方允許本公司核數師能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第(a)及／或第(b)段分別載列的事項，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調整，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i)本公司現有第一名稱更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第一名稱**」)及(ii)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更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名稱**」)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完成收購事項；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公司名稱；及
3.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受限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均已登記在百慕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公司名冊內後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取得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仍然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以新名稱印製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此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股份簡稱之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4.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中

董事會函件

擁有重大權益，其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就上述事宜放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i)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以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載有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83頁。

5.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5頁。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 事 會 函 件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敬啟者：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吾等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董事會函件第29頁至第35頁所述之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達至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83頁之其函件內。

推薦意見

計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 Plus @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同意修改股份換讓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代價為85,8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每股發行價為0.39港元之代價股份結算。代價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惟且直至目標集團滿足財務表現保證，買方須於收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由永德及Rising Mission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沙先生為永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因此為目標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代價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悉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時，由於通過永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 貴公司認為沙先生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 貴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沙先生將間接擁有賣方55%的權益，而賣方將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16.54%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沙先生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認為沙先生為關連人士且與(1)沙先生或其聯繫人及(2) 貴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信陽毛尖由信陽毛尖控股間接擁有90.28%的權益，信陽毛尖控股由沙先生間接擁有51%的權益及由河南信陽毛尖直接擁有49%的權益。信陽市龍潭由河南信陽毛尖擁有79.03%。因此，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為沙先生之聯繫人並將於 貴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之若干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業務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聯繫。除就委聘向吾等支付常規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以致吾等從上述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能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煤相關化學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

以下載列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營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止六個月 | | 止年度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重列) |
| 收益 | 167,150 | 144,632 | 186,110 | 68,300 |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附註1) | — | — | — | — |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附註1) | — | — | — | — |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131,870 | 105,566 | 134,810 | 68,300 |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附註2) | 35,280 | 39,066 | 51,300 | — |
| 毛利 | 66,456 | 65,490 | 33,840 | 21,097 |
| 期間／年內持續經營 | | | | |
| 業務之(虧損) | (27,598) | (30,476) | (130,877) | (494,207)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 | | | |
| (虧損)／溢利 | (25,815) | 140,909 | 68,481 | (421,647) |

附註：

1. 聚氯乙烯分部及醋酸乙烯分部生產線由於毛利率大幅下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暫停運行。
2. 中國黑河碳化鈣生產線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暫停運行，乃由於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未按承諾提供優惠電價而提起針對黑河市地方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之令狀。碳化鈣生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恢復運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 | 於二零一七年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2,958,274 | 2,919,362 | 3,123,917 |
| 流動資產 | 329,895 | 231,442 | 171,612 |
| 非流動負債 | (1,039,444) | (937,770) | (461,324) |
| 流動負債 | (366,658) | (344,750) | (1,010,947) |
| 流動負債淨額 | (36,763) | (113,308) | (839,335) |
| 資產淨值 | 1,882,067 | 1,868,284 | 1,823,25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68.3百萬港元激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約186.1百萬港元，增長約172.5%。如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報告所述，收益增長乃由於貴集團熱能及電力產品銷量上升以及貴集團於黑河之碳化鈣工廠恢復運行。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之毛利僅從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21.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約33.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從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30.9%降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約18.2%。根據公司管理層的建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黑河工廠進行微調期間產生初始生產成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虧損約421.6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報告及根據公司管理層的建議，虧損變為溢利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62.4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黑河工廠恢復運行，導致工廠閒置經營開支減少約24.7百萬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減少約37.2百萬港元；(ii)聚氯乙烯、醋酸乙烯及碳化鈣分部所用設備及機械相關固定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減少約206.4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非持續經營產生溢利(主要包括出售所得收益)約19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虧損約14.2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3.3百萬港元及1,86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0.67及0.4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17及0.45)。

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持續經營產生之虧損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質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一八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一七六個月)約14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一八六個月約167.2百萬港元，增長約15.6%。如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收益增長乃由於熱能及電力分部收益因住宅供電區域增加而增長。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之毛利僅從二零一六／一七六個月約6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一八六個月約66.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六個月約45.3%降至二零一七／一八六個月約39.8%。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六個月：溢利約為140.9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六個月非持續經營產生溢利(主要包括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報告所述出售所得收益)約165.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一八六個月並無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8百萬港元及1,88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0.90及0.4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67及0.41)。

吾等之審閱

根據上文所述，儘管持續經營產生虧損且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六個月增加，概無逆轉的跡象。

2. 目標集團的資料

2.1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之銷售並將促進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

目標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已從供應商獲得了信陽毛尖茶葉的經營權。河南信陽毛尖為龍潭、五雲山及陸羽品牌的擁有人。根據中國信陽協議，中國信陽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獲供應商授權為信陽毛尖茶葉於電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天貓及京東)之獨家分銷商，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根據信陽海外協議，目標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信陽海外已獲供應商授權為信陽毛尖茶葉之全球(不包括中國)獨家分銷商，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有關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信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與中林訂立協議，據此，中國信陽已同意購買及中林已同意出售信陽深圳全部權益。於完成所有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後，信陽深圳將成為中國信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陽深圳已獲供應商授權根據中國信陽協議於中國電商平台進行信陽毛尖茶葉之銷售業務。信陽深圳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在京東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信陽毛尖茶葉。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50,000股股份，且緊接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之前，賣方為目標公司5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為零及約5.1百萬港元；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稅前及稅後虧損淨值分別為零及約8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資產及負債淨值約為5.2百萬港元及501,000港元。

2.2 目標集團的業務

如本函件上文「2.1.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已從供應商獲得了信陽毛尖茶葉分別於中國及海外的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權。此外，河南信陽毛尖為龍潭、五雲山及陸羽品牌的擁有人。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提高目標集團茶葉產品的吸引力，目標集團計劃與專業設計公司合作，為該等茶葉產品設計及制定特殊的包裝。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目標集團目前正與潛在設計公司協商。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設計公司提出的方案，吾等發現通過理解目標公司的品牌資料，設計公司將(i)幫助品牌定位；(ii)設計全新標識及標語以進行推廣；(iii)為目標集團的產品設計新包裝；及(iv)幫助制定目標集團的推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節日推廣及主題推廣。除設計公司提供的服務外，目標集團亦將(i)利用不同種類的推廣渠道，包括電商平台、電視節目或視頻以及社交平台，包括但不限於「Tmall Direct Train」、「Taobao Promoters」、「Diamond Display」、「微博」及「微信」，從而推廣茶葉產品，其於二零一八年之成本應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及(ii)按上文所述通過設計及產品重新包裝以進行電商平台銷售，提高茶葉產品的知名度。就茶葉產品的海外銷售而言，目標公司計劃充當批發商，向海外零售商出售產品。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正與日本一家茶葉銷售商協商。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僱用7名僱員，負責產品質量控制、線上推廣及客戶服務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調用不低於人民幣7.5百萬元，作為該等業務分部的運營資金，預測(定義見下文)內已考慮相關員工成本、推廣費用及收購固定資產。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目標集團已與韻達速遞訂立服務協議，為目標集團的線上訂單提供送貨服務。

目標公司已招募若干人士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行政總裁及兩名項目經理，彼等將參與產品分銷、營銷及品牌推廣。吾等已審閱該等管理人士的履歷資料並發現彼等曾在食品及飲料行業擔任管理層，亦在電商行業具有管理經驗。就質量控制部門而言， 貴公司亦已招募質檢主管，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履歷資料，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河南農業大學農學院學士學位，並具有茶葉運營及銷售經驗。質檢主管將帶領質檢團隊每月對生茶葉進行兩次檢查，以保證生茶葉的質量。新進招募的質檢顧問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信陽農林學院茶文化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河南科技大學農學院學士學位。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履歷資料，彼於茶葉行業擁有豐富的質量管理經驗，並曾擔任電影草木之戀的茶葉藝術顧問，該影片與中國茶文化有關。

2.3 中國電商及茶葉市場與出口行業概覽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之銷售並將促進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因此，吾等已調查有關中國電商市場各類統計資料或中國國家政策以及與中國茶葉相關業務及出口有關的前景。

根據中國政府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中國電子商務報告」，電子商務交易額從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39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1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2%。吾等進一步從該刊物發現，與上年相比，實物產品網上零售量（虛擬商品及服務商品之銷售除外）增加約28.0%。鑑於實物產品網上零售量可能反映中國公民的消費行為及增加如上文所提及之實物網上零售產品，吾等認為中國公民在網購任何實物產品（包括茶葉產品）將呈上升趨勢。

中國商務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商務物流發展十三五規劃」（「商務物流發展十三五規劃」）。商務物流發展十三五規劃表明，中國政府計劃促進中國電商物流業的發展，並會完善跨境電商物流平台。中國商務部強調，政府將持續完善電商分銷網絡，將中國城鄉區域連接起來，覆蓋全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範圍，且政府亦將支持電商信用評估進一步完善，從而保護所涉及相關方的安全。從長遠看來，中國商務部將專注於提高中國電商貿易行業的國際競爭優勢，從而擴大中國境內公司的業務網絡。

為評估中國茶葉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前景以及出口貿易狀況，吾等已審核中國國家統計局在線數據庫的最新統計資料，當中涉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茶葉貿易業務盈利能力及茶葉出口量：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私營工業企業、酒類、飲料及精製茶製造 | | |
| 利潤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 49.89 | 47.33 |
| 茶葉市場零售營業額(人民幣十億元) | 2.38 | 1.93 |
| 茶葉市場批發營業額(人民幣十億元) | 25.53 | 24.96 |
| 茶葉出口量(噸) | 328,699 | 324,955 |
| 茶葉出口金額(百萬美元) | 1,485 | 1,382 |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上表，私營工業企業、酒類、飲料及精製茶製造利潤總額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73.3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98.9億元。中國茶葉市場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亦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增長約23.32%及2.28%。此外，根據上表所述中國國家統計局有關茶葉出口金額及出口量的統計資料，出口金額及出口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均有所增加。茶葉出口量增長約1.15%，茶葉出口金額從二零一五年的約1,38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485百萬美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約7.45%。

根據本節所述中國政府公佈有關電商行業發展的國家政策以及有關電商市場、茶葉企業盈利能力、中國茶葉出口的官方統計資料，吾等認為並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一片樂觀。

3.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過去五年，貴集團受到化工市場低迷的影響。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持續經營產生虧損並一直存在流動負債淨額。

儘管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六個月持續經營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有所改善，但並無明顯的好轉跡象。

根據二零一七／一八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策略為積極進行資產重組，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及進一步進行收購事項。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管理層會不時發掘新業務及增值業務。管理層相信收購事項能分散 貴集團的風險，進而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貴公司於審閱茶葉業務市場趨勢後認為中國茶葉市場具有較大的潛能並會實現更長遠的發展。如上文「2.3中國電商及茶葉市場與出口行業概覽」所述，電商及茶葉市場前景樂觀。

經考慮(i) 貴集團不利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表明並無明顯的好轉跡象)；及(ii)電商及茶葉市場的前景樂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理由屬合理。

4. 有關賣方及供應商的資料

4.1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分別(i)由永德(由沙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5%的權益及(ii)由Rising Mission(由莫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5%的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2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皆受到沙先生控制，彼等均為供應商，有關供應商股東架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份轉讓協議」一節「待收購資產」一段。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河南信陽毛尖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是一家集茶葉種植、研發、加工、銷售茶飲料及茶食品、茶園旅遊、茶工業以及茶文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集團公司。河南信陽毛尖擁有茶園基地、茶文化園、茶葉標準化精製加工廠、冷鏈系統、茶葉保鮮冷庫、全自動毛尖茶生產線及自動灌裝線。核心品牌「龍潭」茶有50個系列近400款產品。根據金誠同達

律師事務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河南信陽毛尖擁有約456,000畝茶園。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河南信陽毛尖開始轉型，致力於成為全球一站式平民化茶葉製造運營商，並開始實施營銷策略、利用茶樹及茶園進行文化旅遊。有關河南信陽毛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項下「(v)有關河南信陽毛尖的資料」一段。

根據法律意見，河南信陽毛尖的較高負債、質押及抵押金額存在法律問題。一旦出現問題，河南信陽毛尖的現金流、產能、園林擁有權及商標擁有權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河南信陽毛尖履行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的能力造成影響。根據法律意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附錄，內容有關 貴公司所提供河南信陽毛尖的訴訟事件，根據網上公開可查閱法院對河南信陽毛尖及信陽市龍潭(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判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河南信陽毛尖被牽涉至40宗訴訟，涉事總額約為人民幣631.4百萬元，而信陽市龍潭被牽涉至19宗訴訟，涉事總額約為人民幣89.1百萬元。於上述訴訟，河南信陽毛尖及信陽市龍潭共同承擔人民幣65.6百萬元之訴訟費。兩家公司可能產生的訴訟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54.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c)河南信陽毛尖集團之訴訟」一段。就潛在訴訟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告知，信陽毛尖控股已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分行(「建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建行信陽分行表示其計劃向信陽毛尖控股貸款撥出總額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款項，該筆金額高於上文所述最高訴訟負債約人民幣654.9百萬元。

吾等已審核戰略合作協議且基於法律意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附錄，吾等發現(其中包括)(i)戰略合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ii)戰略合作協議不得被視為貸款確認函，且待授出的貸款金額、利率及用途(如授出)尚未經銀行確認，因此日後每次提取之時，必須單獨訂立及協定貸款協議；(iii)待授予信陽毛尖控股的貸款根據國家產業政策須用於信陽毛尖控股的融資需求且根據《商業銀行法》與《貸款通則》(據 貴公司的中國律師告知，該等條件乃適用於一般借款人的標準條款，並非僅適用

於信陽毛尖控股的特殊條款)須滿足信陽毛尖控股的融資條件；及(iv)授出貸款受到(其中包括)銀行規定用於不同用途的貸款類別的限制，且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待授出的貸款主要用於支持信陽毛尖控股的優質項目建設(據 貴公司的中國律師告知，倘貸款用於結算訴訟負債，則無限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無法確定信陽毛尖控股何時會從建行獲得貸款及提取貸款，以用於償還戰略合作協議條款所述潛在訴訟負債。

由於吾等並無獲得銀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框架於供應商申請貸款時對供應商施加的條件詳情，吾等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未必能用於結算潛在訴訟負債。有鑒於此，吾等無法對下列事項作出評論：(i)河南信陽毛尖及信陽市龍潭的潛在訴訟能否及時解決；及(ii)供應商能否於無法及時解決潛在訴訟負債時履行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中的責任。

5.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代價為85,8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算，除非且直至目標集團達成保證財務表現，本公司才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買方須於收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促成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5.1 支付條款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85,8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除非且直至目標集團達成保證財務表現本公司才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買方須於目標集團向賣方交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促成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賣方授予買方有關待售股份的1港元行使價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認沽期權(「認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權」)。倘保證財務表現於保證期間任何有關時間未獲達成，則認沽期權將由買方向賣方提供目標集團之相關經審核賬項後第七個營業日內按1港元行使價行使。於買方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前，買方有權享有目標公司未獲分配可分配溢利(倘適用)。賣方應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後七個營業日內從本公司離任。如本公司所建議，本公司應對目標公司的經營融資負責。

賣方應於下列期間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達至下列財務表現：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擔保期間 | 止六個月 | 止年度 | 止十八個月 | 止兩個年度 |
| 除稅後累計 經審核溢利/ (虧損) | 虧損不多於 人民幣 5,000,000元 | 溢利不少於 人民幣 8,500,000元 | 無虧損 | 溢利不少於 人民幣 21,500,000元 |

上述之各項數據構成「保證財務表現」。以上數字乃絕對閾值及因此不可予以調整。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擔保財務表現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週期後釐定，即(i)每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投放或推出更多廣告；及(ii)產品銷售集中在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釐定上述經營週期時，主要考慮收益及推廣成本因素。就收益方面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於購物節，包括「雙十一」、農曆新年、春茶節(其指於春天採集茶葉，由於溫度及病害蟲發生較少，春天茶葉通常擁有較高的質量)及「618網購狂歡節」銷售之增加。就推廣成本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表示(i)自七月至十二月期間需更高的推廣成本，由於於雙十一之前目標集團推廣其產品至關重要，雙十一為待售股份轉讓日期後的第一個購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節且為冬季一系列購物節之開端，於雙十一之前的推廣將直接影響目標集團於剩餘購物節中的銷售；及(ii)就農曆新年及春茶節而言，將產生較少的推廣成本，由於較於網上購物節雙十一期間在線購買各種產品，消費者計劃購買更多茶葉。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財務表現保證之釐定基準屬合理。

有關(其中包括)保證財務表現，認沽期權及其他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股份轉讓協議」一節項下「財務表現保證」及「認沽期權」段落。

從二零一七／一八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報告發現，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純利約6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持續經營產生溢利)，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8百萬港元，且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8.7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通過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直接用現金支付以結算代價將(i)減少貴集團現金流出；及(ii)使貴集團保留現金用作日常運營資金及日後發展所需資金。

此外，經考慮：

- (i) 儘管電商及茶葉市場前景樂觀，但目標集團處於起步階段且並無歷史財務表現用以支持其業務。遞延支付代價、擔保財務表現及認沽期權將於目標集團未來財務表現並非如預期一般時限制貴公司產生虧損的風險；
- (ii) 倘目標集團於各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並非如預期一般，因此貴公司根據保證財務表現行使認沽期權，則貴公司可能產生的虧損主要為目標集團的業務運行開支，此等費用不可避免。吾等已向貴公司詢問並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出售開支及一般與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將上述成本與貴集團的成本(即出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約為204.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7百萬元）相比較，其佔 貴集團於上述六個月期間現有成本的約6.5%至9.8%；及

- (iii)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將不時監控供應商的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訴訟狀況及經營狀況。因此，假設 貴公司將確保供應商能持續履行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不會行使認沽期權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認為，支付條款已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將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非如預期一般時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支付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代價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根據雙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乃經考慮(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估值師編製的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目標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ii)目標公司資產淨額；(iii)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iv)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展望及(v)代價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A. 估值

於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核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估值完整性、所採用方法及所採納假設進行討論。吾等發現，估值乃基於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根據吾等對估值師作出的查詢，吾等已審閱Lee Wai Kin Alan博士的履歷資料，其為估值師的董事及中堅力量，吾等發現其已獲得下列各項的專業資質，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就上市事宜組織或參考資料及收購及合併通函及估值進行估值之獲認可估值師；(ii)於二零一零年在澳大利亞獲得執業估值師（從業）資質；及(iii)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獲得註冊執業估值師資質。吾等已審核估值師的委聘書並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對估值師須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用。工

作範圍概無受限制從而對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提供的擔保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已就估值師對 貴集團的獨立性向估值師作出查詢，並發現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與董事、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 貴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i)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及根據吾等就估值方法、估值師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法，即估值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吾等從估值師獲知(i)市場法不適用，乃由於並無較目標公司而言主要業務及運營階段相似的上市公司相關的充足資料；及(ii)相比收入法而言，成本法不大可能抓住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潛力，乃由於其通過再造成本或以類似實體加以替換計量資產價值。經計及上述內容後，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收入法為最適合估值事項的方法。

根據收入法，須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據估值師告知，折現現金流量法開始會估計年度現金流量，市場參與者預期其將按預估法產生資產。估算期間各年的估計現金流其後將利用適用於資產預估現金流風險的回報率轉化至現值。估計現金流的現值其後將於估算期間結束時增至剩餘資產價值(如有)的現值，從而得出特別資產的估計價值。

(ii) 估值基準及假設

謹此提請注意，預測僅考慮中國電商平台待售的預期財務表現，並無包含海外市場。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董事會已審核作出預測所基於的主要假設，並認為預測乃經審慎考慮及查詢後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編製估值時，吾等發現，估值師已採納若干假設。一般市場假設包括(i)目標公司所在地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稅法及規範並無重大變動；(ii)目標公司的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匯率、產品供需、市價及相關成本與目前或預期並無重大差異；(iii)目標公司的產品或類似產品於活躍市場推出且可予出售及流通；及(iv)公開資源所得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屬真實及準確。

就目標公司而言，亦有關於目標公司聲明、目標公司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牌照、許可、證書、同意書、人力資源及應急措施)及財務狀況的假設。根據估值報告，估值結論乃基於估值報告所載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的資料。吾等從估值報告發現，於估值師的一般估值工作過程中，其已採取相關措施，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包括(i)與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討論目標公司的發展、運營及其他相關資料；(ii)審核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iii)就估值從公開資源獲得的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市場調查；及(iv)於估值報告呈列有關工作範圍、工作限制、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覽、估值方法及參數、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吾等亦發現，估值師已審核及檢查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所提供目標公司相關資料及財務預測，而毋須進一步核實。吾等已就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編製預測所作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發現於履行服務時，估值師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業務事宜以及業務前景的資料的準確性。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採用的程序及查詢並無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且估值師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一般公

認核數準則作出的檢查。因此，估值師不會就估值師所依賴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如上文所述，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依賴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的假設及溢利預測（「預測」）。吾等發現，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評估預測的合理性，包括審核茶葉行業的背景、歷史及前景、委聘茶專家Wang Wen先生（「茶專家」）、瀏覽不同的電商平台以決定出售目標公司產品的平台，以及審核主要競爭對手的銷售趨勢。

有關預測的若干主要假設以及估值乃基於 貴公司所委聘茶專家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報告。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其為廣東中飲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中飲」）的執行董事。吾等從廣東中飲的網站發現，其擁有三個茶葉品牌，即「禦可貢茶」、「果茶大王」及「麥思琪」，均為中國外帶茶飲料連鎖零售商。由於茶專家亦從事茶葉生意，吾等對茶專家能否就中國茶葉行業發表獨立意見提出質疑，即茶專家會否對中國茶葉市場提出更有利的評價。根據 貴公司提供從資料，茶專家自二零零二年參與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食文化研究會茶飲品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時擔任副會長兼秘書長，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會長。吾等瀏覽委員會的網站並發現，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獲文化部認可並於民政部登記，各自的成立大會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舉行。委員會作為傳播中國食品文化的橋樑。茶飲品委員會的上市慶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舉行。吾等亦從茶專家報告發現，茶專家的統計結果乃基於委員會中超過300家茶品供應商及賣家。儘管上文所述，吾等進行互聯網查詢發現，中國並無官方的茶葉委員會，吾等無法確認委員會是否具有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委聘茶專家而言，吾等獲得 貴公司與名為A及K Appraisal的品鑒機構訂立的委聘書，該委聘書所載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出意見，詳細說明其達致專家意見所基於的文件及資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及準確性相關的調查及分析。吾等與該品鑒機構聯繫後發現，該機構充當 貴公司與茶專家的聯絡人，對茶專家的報告或可靠性概不負責。吾等亦獲得A & K Appraisal與茶專家訂立的委聘書。

吾等就茶專家的專業資質、於委員會的會員資料、本報告所採用的統計資料來源、本報告得出結論所用調查方法等向茶專家提出詢問，其中包括(i)茶專家編製茶專家報告的日期/期間；(ii)調查方法；(iii)調查限制及假設；及(iv)茶專家得出茶專家報告的工作底稿。吾等已收到(其中包括)茶專家報告所採納統計資料來源。然而，吾等發現該等資料來源並非官方統計資料，因此吾等無法核實該等統計資料。此外，吾等無法評估委員會的會員資料及達致茶專家報告所用調查方法。吾等僅獲得一份檢驗樣本用於調查，且吾等認為該抽樣檢查不足以令吾等評估茶專家所進行調查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儘管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函件載有 貴公司於該日的公告，當中提供對預測作出的評註，但鑒於(i)茶專家亦從事茶葉生意，此舉可能對茶專家就中國茶葉行業發表意見的獨立性造成影響，即茶專家會否就中國茶葉市場提供更有利的評價；(ii)委員會並非中國官方茶飲品協會且吾等無法確認委員會是否具有代表性；(iii)上文所述茶專家提供的資料不充足；及(iv)茶專家報告所用統計資料並非官方資料，因此，吾等無法評估茶專家及茶專家報告(預測內若干假設及估值依賴該等報告)的可靠性及合理性。

然而，根據互聯網所得信息，信陽毛尖茶葉在中國茶葉行業排名前十。經計及(i)上文「2.3中國電商及茶葉市場與出口行業概覽」一段所述中國電商及茶葉市場與出口行業概覽，尤其是二零一

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電商交易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2%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實物產品的零售量增加約28.0%；(ii)河南信陽毛尖的悠久經營歷史(其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及(iii)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的聲譽，因此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銷量取決於其推廣計劃。

如上文「2.2目標集團的業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將委聘一間設計公司，為目標集團的品牌定位、標識、標語及新包裝設計以及推廣計劃提供解決方案。目標集團亦將於不同營銷渠道及平台推廣其產品。在食品及飲料管理行業及電商行業具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亦將獲招募，以對產品分銷、營銷及品牌推廣進行監控。此外，亦已招募產品質控、在線推廣及客服人員。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推廣策略屬全面。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通過比較目標集團與主要從事中國茶葉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預期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所佔比率，評估預測內預計收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其由於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市費用及向投資者及股東起草及刊發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之成本)因而行政開支相比非上市公司而言相對較高。因此，吾等進行比較時將行政開支排除在外。僅供參考，亦計入包括行政開支之預計成本可比比率分析。

由於財務保證表現顯示目標集團之預期除稅後溢利淨值，其乃通過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成本淨額獲得，吾等認為分析目標集團的預期成本與收益比率能夠確定保證財務表現的可實現性。敬請注意，比較分析乃基於(i)上文所述電商市場增長率及中國公民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的增長趨勢；(ii)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的悠久歷史及聲譽；(iii)上述目標公司推廣計劃大獲成功的假設；(iv)假設目標成本預計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能夠以約75.0%的比例產生收益(如下定義)；(v)財務保證表現(即目標集團預期除稅後溢利淨額)乃由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成本扣除所導致，並與上文分析之成本收入比率有關；及(vi)海外市場的銷量並無計算在內。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在中國從事茶葉銷售的標準，吾等確認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及市盈率(如下文定義)：

| 序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最近財政年度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 | 最近財政年度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 | 市盈率 ^(附註1) |
|----|--------------|------|----------------------------|-----------------------------------|--|----------------------|
| | | | | | | |
| 1 |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 6868 | 出售及經銷全套茶產品及發展產品概念、品味以及包裝設計 | 66.8% | 79.9% | 20.2 |
| 2 |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 2898 | 經銷茶葉及其他食品 | 90.0% | 122.4% | 不適用 |
| 3 |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 364 | 面料及茶葉業務 | 62.0% | 76.1% | 不適用 |
| | | | 平均 | 72.9% | 92.8% | 20.2 |
| | | | 最低 | 62.0% | 76.1% | 20.2 |
| | | | 最高 | 90.0% | 122.4% | 20.2 |
| | 目標公司 | | 中國電商市場出售信陽毛尖茶葉 | 75.0% | 80.1% | 5.5 ^(附註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總值除以最新公佈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所得。由於可資比較公司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因此列示為不適用。市場總值乃基於月度回報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而定。
2. 按代價85,800,000港元除以溢利2020(如下文定義)計算。
3. 人民幣按匯率1:1.2換算成港元。

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介乎約62.0%至90.0%，平均值約為72.9%。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約為75.0%，其乃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所售貨品預計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及收益按預測計算，在此範圍內且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僅供參考，最近財政年度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介乎約76.1%至122.4%，平均約92.8%。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相應成本佔收益之百分比為約80.1%，其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自的預計成本及收益按預測計算，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儘管僅目標集團之估計數據可用作計算其百分比，但經考慮考慮到可比公司是中國頂級知名茶葉銷售商且擁有多年經營歷史(至少五年)，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產品的成本增加價值反映了類似的行業生態和行業慣例，目標集團則受其規限。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百分比構成目標集團適用之基準。於實施上述分析時，吾等認為(i)上文所述電商市場增長率及中國公民網購的增長趨勢；(ii)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的悠久歷史及聲譽；(iii)上述目標公司推廣計劃大獲成功的假設；(iv)假設目標成本預計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能夠以約75.0%的比例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益(如上所述)且相關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v)財務保證表現(即目標集團預期除稅後溢利淨額)乃由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成本扣除所導致，並與上文分析之成本收入比率有關；及(vi)海外市場的銷量並無計算在內，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估計收益屬合理，因此擔保財務表現可予實現。

為評估代價，吾等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當中假設擔保財務表現如上文所述可予實現。市盈率乃評估公司財務表現的常用基準，其通過衡量主要業務的盈利能力而評估公司的經濟實力。由於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溢利，且就此會發現發行代價股份，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屆時的市盈率可用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基於上文所分析 貴公司估計收益的合理性及假設擔保財務表現可予實現，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溢利2020**」)。因此，預期目標公司的市盈率於支付代價85,800,000港元(基於溢利2020)之時將約為5.5倍。

如上文本節表格所示，僅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且其市盈率約為20.2倍。目標公司於支付代價之時的市盈率約為5.5倍，預期將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僅一家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之業績中展示市盈率，經考慮(i)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股價指投資者願意支付且股東願意接受之價值。此外，其股份之價格已反應投資者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看法；(ii)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亦主要從事中國茶葉銷售，其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類似；及(iii)可資比較公

司之收益產生於中國且與目標集團建議之收益相同，其意味著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均面臨相同的經濟情況、市場氛圍及消費者行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構成代價之參考。

儘管吾等無法評估茶專家的可靠性及茶專家報告的合理性(預測內若干假設及估值有賴於此)，因此無法對估值作出評論，鑒於(i)上述電商市場出現增長及中國公民網購的增長趨勢；(ii)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的悠久歷史及聲譽；(iii)假設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推廣計劃大獲成功；(iv)海外市場銷量並未包含在內；(v)假設目標公司預計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能夠以約75.0%的比例產生收益；(vi)目標集團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約為75.0%在可資比較公司百分比範圍內且接近平均值；(vii)財務保證表現(即目標集團預期除稅後溢利淨額)乃由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成本扣除所導致，並與上文分析之成本收入比率有關；及(viii)預期目標公司於支付代價之時的市盈率將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其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吾等認為擔保財務表現可予實現且代價屬合理。此外，經計及代價的遞延付款、擔保財務表現及認沽期權，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僅於擔保財務表現獲實現時支付代價。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計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B.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的發行價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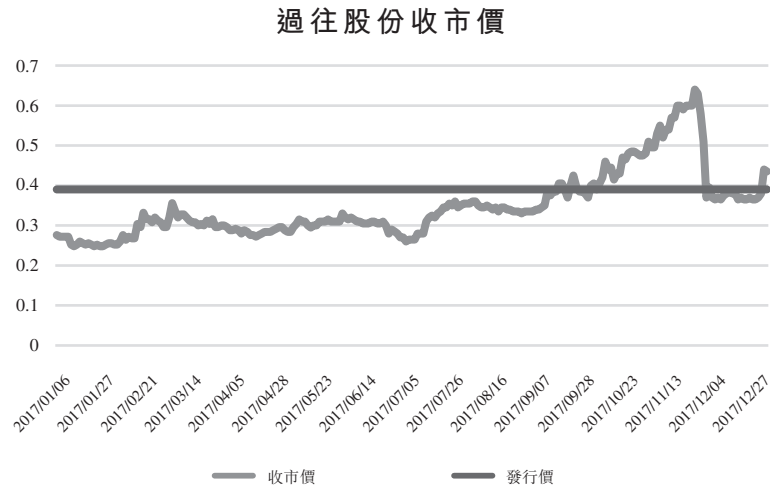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0.435港元折讓約1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4港元溢價約1.6%；
- (c)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6港元溢價約3.7%；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1.3%。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前直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稱為「審核期間」）的交易價。下圖列示審核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對比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



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末稍微浮動至低於發行價。吾等發現，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在0.248港元至0.425港元之間浮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發佈正溢利預警公告，且收市價開支從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0.425港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0.640港元。收市價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

0.370港元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相似期間，恒生指數亦從30,003跌至28,224。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彼等並無知悉發生上述價格變動的任何特殊原因。自此，收市價保持穩定，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0.380港元小幅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0.440港元。

於審核期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錄得最高收市價為0.64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錄得最低收市價為0.248港元。審核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0.348港元。發行價0.39港元為(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9.06%；(ii)審核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7.26%；及(iii)審核期間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07%。

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通過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期間宣佈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作為收購代價的公司(不包括長期暫停運營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以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在此基礎上，吾等已識別13宗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的情況(「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其構成合理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用於比較。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發行新股的公司名單符合上述標準。敬請注意，參與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全體標的公司可能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市場總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導致該等標的公司進行發行的情形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由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滿足上述標準，且能作為相關香港股本市場同類交易的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彼等乃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的適用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初始公告之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交易類型 | 上市公司根據該公告之主要業務 | 目標公司根據該公告之主要業務 |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對)公告所述最後交易日 | |
|----|-------------|----------------|------|-------------|--|---|-------------------------------------|--|
| | | | | | | |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概約百分比) | 之前／之時(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概約百分比) |
| 1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 459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於香港提供有關商業及工業物業及店舖之物業代理服務 | 物業投資及持有目前正在進行物業改善項目，並預期將用作服務式公寓及商舖的物業 | (4.20) | (4.96) |
| 2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620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藝術和收藏相關的業務；(ii)拍賣業務；(iii)金融電子商務業務；(iv)船隻出售；(v)海洋工程；及(vi)建築及結構鋼工程及相關服務 | 物業投資控股業務，及持有(i)一間用作酒店餐飲場所、購物區、展覽中心及多功能廳之物業，其為藝術品及收藏品提供線下零售及購物者體驗中心以及於線下活動產地舉辦有關高端藝術產品及收藏品的定期展覽會、會議及拍賣活動(ii)及藝術品及文化收藏品，包括全球知名藝術名人的繪畫及書法，並已成為中國及海外拍賣行的常見拍賣品 | (10.61) | (13.23) |
| 3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270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控股及投資、酒店所有權及經營、酒店管理、百貨公司運營以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 | 物業投資及開發 | (4.30) | (2.70) |
| 4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 242 | 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 | 物業開發、投資及管理醫療交通及投資 | 其主要資產為於完成資產改善工程后預計擁有辦公室、醫療套件及零售組件的一家物業 | (1.46) | (1.82) |
| 5 |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 8057 | 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 | 銷售酒精飲料及提供葡萄酒儲存服務 | 由證監會持牌之法團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 (45.27) | (46.18) |
| 6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 1300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研發及銷售饋線電纜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他移動通信及電信傳輸附件 | 主要資產為於一間主要充實研發、製造及銷售光纜、特種電纜系列、電子元器件及通訊設備之公司87.5%的權益 | (0.51) | (0.68) |
| 7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161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製造和銷售專注於呼吸產品的醫療設備、成像造影劑注射器一次性用品、整形外科及康復產品 | 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各種醫療設備 | 17.02 | 15.3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初始公告之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交易類型 | 上市公司根據該公告之主要業務 | 目標公司根據該公告之主要業務 |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對)公告所述 | |
|----|--------------|--------------|------|---------|--|---|--------------------------------------|---|
| | | | | | | |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之前／之時(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
| 8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268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生產及買賣包裝薄紙、牆紙背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 | 使用位於中國福建漳州的製造設備製造及分銷壁紙產品 | 15.00 | 13.64 |
| 9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 607 | 關連交易 | (a)物業開發；(b)旅遊；(c)投資；(d)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及(e)新能源業務 | 資產管理、使用代理及酒店經營 | (10.00) | (10.00) |
| 1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86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嬰兒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等耐用青少年產品 | (i)領先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以及服裝產品的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及分銷；及(ii)孕嬰童產品在中國的最大零售網絡之一，一個最具規模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為客戶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嬰護理用品、服裝產品以及貴集團的兒童耐用用品。 | 6.40 | 5.10 |
| 1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 6828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如透過管道向居民、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收取管道接駁費) | 主要從事為船舶提供港口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服務、倉儲及裝貨服務以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及再氣化的公司擁有29%的股權 | (1.96) | (4.94) |
| 12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 8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電訊媒體業務開發 | 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網絡移動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業務 | 27.68 | 35.80 |
| 13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117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治療肝病、心臟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的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 於中國開發、製造及推廣高科技藥品 | (9.97) | (7.95) |
| | | | | 平均 | | | (1.71) | (1.74) |
| | | | | 最高溢價 | | | 27.68 | 35.80 |
| | | | | 最高折讓 | | | (45.27) | (46.18) |
| | | 貴公司 | | | 為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氣 | 信陽毛尖茶業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之銷售並將促進信陽毛尖茶業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 | (10.34) | 1.5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發行價介乎(i)股份於發出相關股份發行公告或相關發行的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的折讓約45.27%至溢價約27.68%，平均折讓約為1.71%；及(ii)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折讓約46.18%至溢價約35.80%(「五日平均價」)，平均折讓約為1.74%。發行價指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0.34%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前／直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於該公告所述)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56%，其分別(i)落在介乎及代表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價格的較大折讓；及(ii)落在介乎及代表五日平均價的較小折讓。

吾等亦留意到一股可資比較發行股份，即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麥迪森酒業」)，收購一間其業務與麥迪森酒業現有業務完全不同的公司，其業務與收購之業務類似。麥迪森酒業之發行價指(i)相當於其各自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5.27%；及(ii)股份於其各自公告所述前／最多及其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相應收市價折讓約46.18%。如上所述，發行價相對於麥迪森酒業的收市價低於相應的收市價。

儘管發行價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折讓佔最後交易日平均價的較大折扣率，經考慮(i)儘管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持續經營產生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年六個月有所改善，但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概無明顯的好轉跡象；(ii)遞延支付代價、擔保財務表現及認沽期權將於目標集團未來財務表現並非如預期一般時限制 貴公司因收購事項產生虧損的風險；(iii)如上文「A.估值」一段所述代價(計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及合理；(iv)於審核期間發行價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07%；(v)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及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前最

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屬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最後交易日價格及5日平均價範圍內；(vi)緊接著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發行價代表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佔5日平均價的較小折讓；及(vii)發行價相對於與公司情況類似的麥迪森酒業而言，較現行收市價折讓較少(即建議收購與現有業務完全不同的業務)，吾等認為代價(計及付款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緊隨代價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及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貴公司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從約73.35%降至約61.22%，相當於攤薄約16.54%。

吾等發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出現攤薄。然而，經考慮(i)上文「3.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遞延支付代價、擔保財務表現及認沽期權將於目標集團未來財務表現並非如預期一般時限制 貴公司因收購事項產生虧損的風險；及(iii)上述「5.2代價」一段所述之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iv)倘擔保財務表現如下文「7.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成為現實， 貴集團將獲得正現金流及盈利，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7.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如上文「2.1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吾等發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溢利。對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的財務影響甚微。根據上文「5.1付款條款」一節所述認沽期權，貴集團分佔目標集團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然而，倘擔保財務表現變為現實，貴集團將獲得正現金流且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改善。

鑒於代價股份將作為代價予以發行，預期結算代價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呈列完成日期貴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貴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8.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之若干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8.1 中國信陽協議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供應商同意向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供應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電商平台出售。供應商已授權中國信陽為其中國電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京東）的獨家經銷商，並已授權信陽深圳以於該電商平台進行信陽毛尖茶葉銷售運營。

供應商已承諾向中國信陽提供：

- (i) 於二零一八年，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
- (ii) 於二零一九年，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及
- (iii) 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價值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儘管供應商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承諾最低額，但目標集團並無義務或承諾從供應商購買該等數額，即其並非目標集團的最低採購額。該最低額可為目標集團提供更多緩衝空間，從而在電商銷售平台出現重大增長時增加採購額。

中國信陽及／或信陽深圳將通過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訂單，說明其數量、價格及交付詳情的方式向供應商發出個人訂單。供應商將於從中國信陽及／或信陽深圳收到該等訂單後安排產品生產及交付。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中國信陽同意推廣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並承擔廣告成本。

供應商同意向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提供各種信陽毛尖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信陽毛尖產品的零售價，但必須向供應商匯報信陽毛尖產品的調整零售價。

中國信陽已獲授權無償使用供應商擁有的商標（商號及標識）、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秘密，用於信陽毛尖產品的銷售。

(i) 期限

中國信陽協議的期限為10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確保供應商持續穩定供應產品及使 貴公司更靈活控制定價，各方進一步同意，每三年審核一次定價機制，考慮當時的茶葉市場狀況。如下文本節「(iii)年度上限」一段所述，中國信陽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用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時製定中國信陽協議餘下期間的新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全部適用規定。

(ii) 定價基礎

供應商將以出廠價向中國信陽供應信陽毛尖茶葉。出廠價由生產成本、增值稅及包裝成本構成。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並基於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市場零售價減超過50%之折讓釐定。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根據中國信陽協議所購產品乃用於零售。因此，定價基礎乃基於零售市場慣例。

目標公司的茶產品已在實體店出售。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供應商向其他零售商提供的平均產品批發價經參照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後較實體店平均零售價折讓約20%至40%。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信陽毛尖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定價政策，吾等發現，提供予零售商的建議售價較向終端客戶提供的售價折讓40%。供應商向目標公司提供50%以上的折讓，相比供應商提供予上述其他零售商的折讓更優惠。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其每月將收到一次供應商向其他零售商出具的隨機發票樣本，並檢查售予目標公司的產品是否比其他供應商更貴。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每月編製產品價格表。根據該價格表， 貴公司將(i)檢查各類產品的零售價及於實體店的售價，確保目標公司供應的產品零售價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比較各產品的採購價與零售價，確保採購價不會高於零售價的50%，這樣才會符合定價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採納的程序能確保實現上述定價基礎。

(iii) 年度上限

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的中國信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9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與第一份公告中披露之年度上限不同，由於其對目標集團行使額外盡職調查後修訂且該修訂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自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購買預算；及
- (ii) 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50%及40%。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待售股份轉讓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上文本節所述預測內的收益假設及定價基礎(市場零售價減超過50%的折讓)，以及增加約20%的緩衝範圍。吾等已檢查根據上述公式計算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且並無發現任何不符之處。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設置20%的緩衝範圍乃用於應對節假日銷量意外增長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春節及雙十一。倘供應商並無提供足夠的產品，目標公司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目標公司的信譽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緩衝範圍確保目標集團有能力於節假日銷量意外增長時向客戶交付產品。

經計及(i)上文所述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及增長率乃基於預測所述增長率；及(iii)20%的緩衝範圍確保目標集團有能力於節假日銷量意外增長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時，貴公司將釐定中國信陽協議餘下期間的新年度上限，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8.2 信陽海外協議

根據信陽海外協議，供應商同意向信陽海外供應信陽毛尖茶葉以向中國境外出售並已授權信陽海外為其獨家全球經銷商(中國境外)。

供應商已承諾每年向信陽海外提供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信陽毛尖茶葉。信陽海外應通過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訂單，說明其數量、價格及交付詳情的方式向供應商發出個人訂單。供應商將於從信陽海外收到該等訂單後安排產品生產及交付。

根據信陽海外協議，信陽海外同意推廣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並承擔廣告成本。

供應商同意向信陽海外提供各種信陽毛尖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信陽海外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信陽毛尖產品的零售價，並須向供應商匯報信陽毛尖產品的調整零售價。

信陽海外已獲授權無償使用供應商擁有的商標(商號及標識)、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秘密，用於信陽毛尖產品的銷售。

(i) 期限

信陽海外協議的期限為10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確保供應商持續穩定供應產品及使貴公司更靈活控制定價，各方進一步同意，每三年審核一次定價機制，考慮當時的茶葉市場狀況。如下文本節「(iii)年度上限」一段所述，信陽海外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用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 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時制定信陽海外協議餘下期間的新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全部適用規定。

(ii) 定價基礎

供應商將以出廠價向信陽海外供應信陽毛尖茶葉。出廠價由生產成本、增值稅及包裝成本構成。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並基於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不超過10%的漲幅釐定。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根據信陽海外協議所購產品乃用於批發。因此，定價基礎乃基於批發市場慣例。

如上文所述，信陽海外應作為信陽毛尖茶葉的獨家全球經銷商（中國境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其已獲得有關供應商生產成本的成本範圍。根據該成本範圍， 貴公司將每月監控一次產品的採購價。倘發現採購價不符合定價基礎及供應商的成本範圍，則 貴公司管理層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成本證明，供 貴公司參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採納的程序能確保實現上述定價基礎。

(iii) 年度上限

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的信陽海外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0,600,000港元）、人民幣32,300,000元（相當於約38,760,000港元）及人民幣47,175,000元（相當於約56,61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購買預算，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賣方而言，目標公司已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繫日本及台灣的茶品批發商並將稍後聯繫韓國批發商。目標公司並無與海外茶品批發商訂立協議或意向書。購買預算乃基於目標公司與海外茶品批發商初步協商而定；及

- (b) 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26%及46%。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增長率乃基於各地區估計的銷量增長率而定。

經計及(i)上文所述定價基礎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如上文「2.3中國電商及茶葉市場與出口行業概覽」一段所述中國茶葉出口量及出口金額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約1.15%及7.45%，且目標集團的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可能具有更高的增長潛力；(iii)目標公司僅於收到海外批發商的訂單後方會從供應商購買，確保目標公司能從海外批發商獲利；及(iv)對 貴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茶葉交易設定上限，由此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建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與供應商的茶葉交易所得收益不會超過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45%，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時， 貴公司將釐定信陽海外協議餘下期間的新年度上限，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8.3 內部控制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委派會計部每月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所有交易根據協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

有關定價基礎的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8.1中國信陽協議」及「8.2信陽海外協議」兩節「(ii)定價基礎」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有關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月採購額乃根據預測釐定。一旦實際採購量高於估計採購量，會計部應通知 貴公司執行人員，而 貴公司執行人員會監控採購額。倘實際採購額較估計採購額高20%以上，執行人員應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訂定價政策及上限及是否需要審批。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分銷中國茶葉)第一年估值期間(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入將達到人民幣90百萬元，將提供業務多樣化、巨大的潛力及更長遠的發展，及該等收入因此補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為減少對茶葉業務的潛在依賴，來自與供應商的茶葉業務的收入不得超過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總收入的45%及本公司將公佈其計劃於適當時候尋求茶業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供應商除外)。倘供應商所得收入超過上述建議上限，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通知聯交所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公司將按月審閱本集團的管理賬戶，以確保不超過45%的上限。倘公司發現超過45%的上限，公司應立即停止向供應商銷售這些茶產品，直至來自供應商的茶產品的收入百分比再次下降到45%以下。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由目標集團獲得的收益由本公司監控且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能夠符合上述45%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能使產品的實際採購價與定價基礎一致，並使年度上限受到監控。

經考慮(i)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ii)電商及茶葉市場的樂觀前景；(iii)目標公司為開展業務進而實現擔保財務表現必須訂立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iv)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礎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屬公平合理；及(v) 貴公司進行內部控制以保障定價基礎及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攤薄影響，經計及：

- (i) 貴集團不利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並無明顯的好轉跡象；
- (ii) 電商及茶葉市場的樂觀前景；
- (iii) 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的悠久歷史與聲譽，具體而言，根據吾等從互聯網獲知，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茶葉市場名列前十；
- (iv) 遞延支付代價、擔保財務表現及認沽期權將於目標集團未來財務表現並非如預期一般時限制 貴公司產生虧損的風險；
- (v) 就供應商向目標集團供應產品的能力方面而言，董事將不時監控供應商的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訴訟狀況及經營狀況。因此，假設 貴公司將確保供應商能持續履行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不會行使認沽期權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 假設目標集團的推廣計劃將獲成功，因此由扣除 貴集團收益及成本之擔保財務表現的結果將會實現，吾等發現(a)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目標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百分比範圍內並接近平均值；及(b)目標公司的市盈率於支付代價時約為5.5倍，預期會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而可資比較公司在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此，代價(計及付款條款)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vii) 倘擔保財務表現成為現實， 貴集團將獲得正現金流及盈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目標公司為開展業務，進而實現擔保財務表現，則必須訂立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
- (ix) 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礎及年度上限釐定基礎)屬公平及合理；及
- (x) 貴公司進行內部控制，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礎及年度上限，

儘管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陳家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開展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以下乃為董事會溢利預測函件的文本。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一由Prosper Path Limited根據特別授權就發行代價股份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用之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多個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認為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的溢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且乃按與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由估值師編製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以下乃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的文本。

敬啟者：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就 貴集團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對收購 **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收購事項」)進行之估值相關溢利預測之信心保證函件

吾等對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中所刊載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相關交易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出具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出具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達致過往結果之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所有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及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吾等概不對關於吾等之工作及由此產生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購事項之任何估值。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陳昱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7,170,000 | 0.65%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陳昱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0,780,000 | 0.97% |
| 羅子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780,000 | 0.97% |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本公司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 概約百分比 權益 |
|-------|-------|--------------------|-------------|
| 陳遠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8,721,111 | 26.00% |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遠東先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給予觀點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洛爾達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 專業估值師 |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洛爾達有限公司、估值師及開元信德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估值師及開元信德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洛爾達有限公司、估值師及開元信德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對包括本通函中其名稱之所有引述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可供查閱：

- (i) 股份轉讓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內容有關放棄其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的函件；
- (iv) 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83頁；
- (v) 中國信陽協議；
- (vi) 信陽海外協議；

- (vi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會及開元信德所作之溢利預測函件；
- (viii)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9頁；
-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 (x)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xi)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不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Prosper Path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函」)，代價為85,8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通過於補充協議中詳述的延遲結算機制以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之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令本公司董事(「董事」)有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惟特定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會損害或撤銷於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契約)可能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實行或使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中國信陽協議(如本通函所界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信陽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計各期間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完成日期；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中國信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3. 「動議：

- (a) 信陽海外協議(如本通函所界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通函所載有關信陽海外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計各期間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完成日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信陽海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並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本公司第一名稱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從「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安排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處理及解決遵守相關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以及相關或附帶之事宜，並作出其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作出任何必要認證，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星期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轉讓連同相關股票證明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成員。
- 受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如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授權。
-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